

证券代码：874425

证券简称：方圆塑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袁国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年来，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职，团结奋斗，锐意进取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取得了可喜的生产经营业绩，实现了公司持续、有效、快速发展。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年来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，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目标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、经营

能力，在市场、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、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袁国清、唐焕新、商晓鹏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委托理财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飞涛、陈殷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